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服务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DSCG-YZ2026-0501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7,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6]0060号

采购项目预算：435,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5月06日

采购人签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刘娟娟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35,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服务	470,000	服务内容：为全县住院治疗期间失能半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协助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如厕、洗澡、衣物清洗、翻身等住院照料护理服务（含购买护理用品、用具）；服务对象：全县特困供养人员，约3700人，以实际为准；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共12个月）。	2026-04
江华瑶族自治县殡仪馆火化车间、悼念厅、骨灰寄存楼提质改造项目	1,712,800	本工程为殡仪馆基本殡葬设施进行提质改造。建设规模：1、火化车间提质改造（铝扣板吊顶91平方米、屋面卷材防水817平方米、安装工程等）；2、悼念厅提质改造（悼念厅地面、墙面、天棚改造914平方米）；3、骨灰寄存楼提质改造（地面铺设800*800mm规格瓷砖529平方米、铝合金平开窗32樘、实木门33樘，屋面卷材防水473.63平方米）；建设时间：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4个月）。	2026-04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35,000元

包概述：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服务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15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自行承担。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435,000	1	435,000	C05990000-其他社会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一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服务	(一) 采购需求		<p>一、采购项目名称：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服务</p> <p>二、采购项目预算：总价435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此预算的为无效投标。</p> <p>三、服务对象人数：约3573人，以实际人数为准。</p> <p>四、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服务内容</p> <p>为确保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解决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因病住院治疗期间的照料护理问题，结合我县实际，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服务。服务内容是为全县住院期间的全失能、半失能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协助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如厕、洗澡、衣物清洗、翻身等住院照料护理服务，护理所需护具由服务方提供。</p> <p>（二）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特困人员住院床铺干净整洁，无异味。 2. 帮助特困人员穿衣、漱口、洗脸、洗手、梳头、洗脚、脱衣等。 3. 按时送餐、送水、送药等或督促、协助特困人员按时用餐、饮水、用药等。 4. 搀扶行走不便的特困人员走动、上厕所等，防止摔伤。 5. 为特困人员洗头，剪指（趾）甲，理发剃须。 		

6. 帮助（为）特困人员洗澡或擦身。

7. 对长期卧床而不能自主翻身的特困人员，定时翻身，变换卧位，检查皮肤受压情况，防止褥疮发生，如若发生安全事故，本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8. 对大小便失禁或卧床不起的特困人员，做到勤查看、勤换尿布、勤擦洗下身、勤更换衣被，保持特困人员清洁、无异味。

9. 协助做好特困人员送医陪诊、住院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及资料提供等工作。特困人员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

10. 特困人员有需求时，为其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11. 为特困人员提供简单、有针对性的康复指导。视天气情况及特困人员身体状况，搀扶或推轮椅陪伴特困人员到户外活动或接受光照1~2小时。

12. 及时了解掌握特困人员心理变化，进行心理情绪疏导和不良情绪干预。特困人员思想状况有异常的，及时报告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

13. 开展照料服务时做到礼貌用语、热情周到，遵纪守法、履职尽责。建立健全照料服务工作台账，每次提供服务后及时做好服务记录。

注：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三）服务流程

特困人员入院——联系服务方——服务方评估护理等级——开展服务

五、服务期限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共12个月)。

六、验收要求

采购方对服务方制定具体绩效考评办法，每半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一次绩效评估，一个服务期内进行两次评估。采购方在服务期间可通过电话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随机抽查，根据随机抽查和绩效评估结果支付项目费用。

七、其他

			<p>1. 服务对象原则上为住院期间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住院期间全自理的原则上不进行护理。</p> <p>2. 特困人员住院医疗机构所在地域范围不超出本县。</p> <p>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时双方协商。</p> <p>4. 供应商异常报价按财库（2026）2号文件《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执行。</p> <p>对于上述采购需求所有要求在合同签订时会作为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条款，因此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做出承诺及说明（格式自拟），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一	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服务	(一)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p> <p>采购人（全称）：<u>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u>（成交供应商）</u>（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u>江华瑶族自治县2026年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服务</u></p> <p>（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u>永江财采计[2026]0060号</u></p> <p>（3）项目内容：<u>2026年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服务</u></p>

(4) 是否分包：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中标金额)

大写：(中标金额)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采购方在服务期间可通过电话调查、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随机抽查，根据随机抽查和绩效评估结果支付项目费用（具体付款内容签定合同时双方约定）。

3. 合同履行

(1) 服务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共12个月)。

(2) 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3) 方式：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指定方式

(4) 履约担保：无需提供。

(5) 质量保证金：无需提供。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2) 验收方式：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指定方式。

(3)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p>(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p> <p>(8) 其他合同文件。</p> <p>6. 合同生效</p> <p>本合同自_生效。</p> <p>7.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_2_份，采购人执_1_份，供应商执_1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p> <p>合同订立地点：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指定地点</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